

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2026 年零星维修工程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20059320254402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

乙方：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爱星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

地址：山阳镇亭卫公路 2288 号 7 号楼
南二楼

电话：021-34189990

电话：021-67240899

联系人：杨震

联系人：王志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就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2026 年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2026 年零星维修工程
- 2、项目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施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零星防水工程承包工作。
- 4、项目内容：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
- 5、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：一次验收合格
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施工的，隐蔽项目完工后先进行隐蔽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。
- 6、质量保证期：自通过验收之日起，2 年及其以上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**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2、单个项目的施工工期：

2.1 单个项目的施工工期：**30 个日历天。**具体施工工期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实施和考核。

2.2 若遇以下情况，则工期相应调整顺延：

（1）甲方技术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停工的、天气无法满足施工条件的（如雨，雪，风，最低温度在 24 小时内低于 5°C 不得施工等）、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的，最低温度在 48 小时内低于 5°C 不得施工，工期按实际无法施工天数向后延长；

（2）甲方未能在指定施工日期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无法按时开工的，工期按实际开工日期向后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1196000 万元（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）

第四条 关于结算

工程结算：乙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结算书交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书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结算书进行审核，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价书初稿，交由乙方确认（确认周期为 7 个工作日，逾期视为乙方对审价结果认可）最终甲方在乙方确认后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最终结算审计报告。

第五条 结算依据与原则

1、结算单价

（1）涂料工程

序号	内容	税前单价	说明
1	全出白，一底两度	25 元/m ²	增值税 9%
2	修出白，一底两度	18 元/m ²	
3	简单维修：一底一度	10 元/m ²	

（2）除涂料工程外其他工程

序号	结算依据
----	------

序号	结算依据
1	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6》及相关费率（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26.38%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，直接费 2.3%、增值税 9%）
2	施工期间，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、市场价。
3	国家地方发布的关于工程造价计价的规定

2、工程量：有关人员现场勘察的实际工程量。

3、中标“下浮率”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、维修经费按每年 3 次支付，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6 年的 3 月、7 月和 11 月份。

2、每次经费支付内 累计单项项目，在完成验收后，委托第三方审计审核，在通过结算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%。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，无息结清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

第七条 甲方职责

1、甲方指派驻工程代表负责交底工程施工内容，监督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。

2、向乙方代表交底施工内容，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存货地点、水、电等设备的接入点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、报批等手续。

3、及时审定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，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。

4、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，甲方除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外，还有终止合同的权利。

5、按本合同第六款约定，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八条 乙方职责

1、乙方指派常驻工程代表负责合同履行。提供 7*24 小时电话响应。

2、乙方必须以“零事故”为目标，采用各类有效措施，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不发生火灾事故，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事故。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，所有工程安全责任（含事故）由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交底内容，勘察现场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涉及复杂改造项目需提交方案及图纸，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，交甲方代表审定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组织施工。

5、乙方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、房屋修缮工程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进行施工，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、共同参与甲方及临床竣工验收。

6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。能执行甲方的加班要求。

7、乙方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，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原有建筑、装饰、设备、绿化、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及污染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。

8、乙方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服从甲方代表、医院统一管理，保证医院正常诊疗运行。

9、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，**应急维修**：应于 1 小时内踏勘现场，提供维修方案。**日常维修**：应于 2 小时内踏勘现场，提供维修方案，无论维修量大小、难易，必须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维修。

10、乙方必须在单个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完整的《竣工验收资料》给予甲方备案，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。

11、乙方需及时支付各材料供应商款项、农民工工资等，乙方所涉及的经济纠纷均与医院无关。

第九条 违约的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 2%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。

2、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一次验收 100%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，经乙方 3 次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支付该项维修费用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违约责任：乙方每发生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、重新采购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(或)延误的作业期限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因一方原因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，应通知对方，终止本协议，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

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合同一经签署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

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1、工程质量保修书
- 2、安全管理协议书
- 3、治安、防火责任协议书
- 4、廉洁协议书
- 5、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
- 6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评标报告、中标通知书等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**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**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杨震**

签署时间：2026年01月0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**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王志**

签署时间：

